

乐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乐府〔2025〕60号

关于黄亮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2025年12月31日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黄亮华同志聘任为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局长；

李根勇同志聘任为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服务中心主任，解聘其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局长职务；

何赞赞同志（女）为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委办公室）主任；

陈金玉同志为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引资科科长；

邓权同志为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徐 懿同志（女）为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姚立军同志不再兼任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吴进波同志的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委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欧建基同志的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引资科科长职务；

免去李建毛同志的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科科长职务；

免去丘志春同志的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科科长职务。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